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7-04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2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01民初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北京一中院已受理了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下午13时30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区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的裁定

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F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振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慧，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市场。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来利，男，196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住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61号。

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

法定代表人：安双荣，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北京一中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立案。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北京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北京一中院认为，原告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91800 元，减半收取计 145900 元，由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